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5.78元/股。

(四) 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4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84%。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3,338.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

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542,1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542,1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84%，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3,133,338.00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献清先生，出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 522,9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1.77%。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